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教育部補助 102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 加註輔導專長 6 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依 102 年 7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師(三)字第 1020091577 函「核定補助本校辦理 102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學分班(6 學分班)」辦理。
- (二)依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辦理。
- (三)依教育部「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辦理。

二、辦理目的：為提升國民小學教師之專業素養、強化其專業知能，教育部自 100 學年起逐步推動國小教師證加註各領域專長，符合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規定之輔導教師，參與本進修學分課程取得學分證明書，即可辦理教師證加註輔導專長。

三、委託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

四、開設班別：臺北班、臺中班、高雄班

五、招生對象：現職國民小學教師，自 97 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達達 1 年(含)以上未滿 3 年(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雙主修)註 1或持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

註 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請報名此學分班教師，繳交以下資料至教育(局)處審核：**

1.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2. 聘書影本。
3. 在職證明(須註明輔導授課節數及輔導教學年資，含聘期為 3 個月以上之國民小學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
4. 輔導年資證明。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6. 歷年成績單。

***如未符上述資格之教師參加，結業恕不發給學分證明書。**

- 六、招生人數：每班 35 人。
- 七、招生方式：由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薦派教師參與。
- 八、上課地點：臺北市、臺中教育大學、高雄市。
- 九、辦理時間：臺北班-102 年 9 月 07 日至 102 年 12 月 28 日(每週六)
臺中班-102 年 9 月 28 日至 102 年 12 月 28 日(每週六)。
高雄班-102 年 9 月 14 日至 102 年 12 月 28 日(每週六)
上午 8:10~12:00；下午 13:30~17:20(每日 8 小時)。
- 十、上課科目：「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2 學分、「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2 學分與「危機管理」2 學分，共 6 學分。
- 十一、授課師資：

班別	授課科目	本校核定對應科目	師資
臺北班	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	個別諮商實習	師資培育聯盟學校師資
臺中班	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	兒童與青少年諮商	
高雄班	危機管理	危機處遇	

- 十二、收費標準：本班由教育部補助，學員無須自費。
- 十三、請假規定：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或需請假，填寫二聯式請假單，並將假單給老師簽名，即完成請假手續；請假時數不得超過課程三分之一時數。
- 十四、取得資格：每課程修習 2 學分，計 36 小時，學員缺課未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即 12 小時)並經考評及格，以及課程全數修畢後，將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
- 十五、有關輔導加註專長办理流程及開課報名等疑問，逕向本校進修推廣部洽詢。
課程聯絡人：賴慧君小姐 04-22183256、04-22183258
傳真 FAX：04-2218-3250
E-MAIL: jun@mail.ntcu.edu.tw
-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小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6 學分班報名表

年 月 日

報名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班 102 年 9 月 07 日至 102 年 12 月 28 日(每週六)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班 102 年 9 月 28 日至 102 年 12 月 28 日(每週六)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班 102 年 9 月 14 日至 102 年 12 月 28 日(每週六)					(請自貼照片)	
姓 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性別		
電子郵件信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電 話	住宅：		服務單位：		手機：		
服務單位			職稱		輔導年資	合計 年 月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	學校 年 月畢業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檢 附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正面相片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4. 國民小學教師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聘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在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7. 輔導年資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8.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9. 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_____。(申請人可自行依需求增列)						
第 4 項至第 10 項影本以 A4 格式紙張影印，並請依序裝訂於申請表後。							
申請人簽章：				審核人簽章：			

縣(市) 國民小學

教師年資證明書

茲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符合教育部認定之擔任國民小學教師所應具備輔導專長，現任本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97學年度起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曾任國民小學輔導 (教師、主任或組長) 之年資達 年。

此證

(全銜)校長

(學校大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